

## 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的补发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及时披露以下事项：

公司由于生产地址搬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条款，将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修改为“公司住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7号楼二楼。邮政编码：528200”。

上述事项，公司已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以及《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8-017、2018-022）进行了披露。

补发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的《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。公司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原谅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广东智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1日